**《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操作规程》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组织实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过往专项资金管理经验，我委起草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操作规程（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

2020年4月12日，我委印发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原操作规程》），对加强和规范我委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不足，影响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如项目申报条件复杂、建设单位职责不清、变更审核时限不明确、公开招标的规定过于严格、建立失信名单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等。为持续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有必要及时总结经验，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对《原操作规程》进行完善。另外，为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2020年以来，我委陆续印发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项目初审内部工作指引》《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领域扶持计划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扶持计划项目验收实施细则》《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扶持计划内部工作指引》等制度文件，对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公示公开、日常管理、审计验收等方面规定进行了优化完善，据此，也有必要对《原操作规程》进行系统修订，确保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衔接。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与《原操作规程》相比，《操作规程》在内容上主要作了以下方面优化调整：

**（一）进一步简化申报要求，提高项目申报便利度和透明度**

《操作规程》第八条、第九条更加聚焦优化申报单位与申报项目的基本要求：**一是**保留申报单位基本条件的共性要求，删除对经济实力、研发能力、工业产值、营业收入、纳税金额等方面的个性化要求；**二是**进一步明确联合申报的项目仅须牵头单位符合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三是**简化申报项目资料，删除了申报项目前需取得项目备案的规定。

**（二）调整设备公开招标要求，提高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项目验收管理实际和项目单位反馈意见，经研究分析国家、其他各主要省市、深圳市其他专项资金管理部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性资金管理制度，删除《原操作规程》中关于“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财政资助资金购置设备及工器具的，原则上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的规定，由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组织设备购置工作。

**（三）进一步明确和压缩业务办理时限，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操作规程》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七、十九条在《原操作规程》的基础上，以“服务企业、稳定可预期”为原则，对全流程各环节进行了调整优化。其中第十一条、第十九条增加了项目“常年受理，即来即办”、“提前完工，提前验收”等项目申报、验收方式，压实项目管理责任；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明确了初审到评审、评审到决策、项目公示、项目变更等涉企业务办理时限，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四）进一步细化项目处置措施，促进项目规范实施**

《操作规程》第十七、十八、二十条、二十一条在《原操作规程》的基础上优化完善了项目过程管理与处置。其中第十七条明确了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调整的各类具体情形及备案、一般变更、重大变更程序；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在原操作规程中新增项目中止情形及处置方式，对因技术、市场等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未通过验收的，对项目予以中止处理，停止拨付后续资助资金，按照已拨付资助资金的50%、未使用资助资金及孳息两者较高者确定追回资助金额；第二十条补充了项目通过验收的处理程序，完善了资金拨付或收回金额核定方法；第二十一条在充分研究我市其他专项资金管理部门的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后，进一步细化了对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类别项目未通过验收中止情形认定的项目指标、投资额完成要求。

**（五）增加扶持方式和申报条件的兜底条款，提高专项资金管理的精准度和灵活度**

《操作规程》的第三、八、九、十五、二十三条在《原操作规程》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兜底条款。其中第三条补充“其他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政策有明确要求的扶持方式和计划类别，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第十五条补充“对于其他资助类项目，按照相应的预算管理方式办理资助资金拨付手续”等兜底条款，以适应“20+8”产业集群相关政策的多元化扶持需要；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三条增加“符合申报通知和指南列明的其他条件”等兜底条款，进一步简化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所需基本条件，通过在申报通知和指南中明确各类别扶持计划具体要求的方式，为适时调整项目申报要求提供依据。

三、框架结构

《操作规程》，共包括七章二十四条，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4条**，明确了本规程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扶持计划类别以及基本业务流程。

**第二章：职责分工，共3条**，明确了市发展改革委作为专项资金管理部门的职责、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各环节专业服务的职责以及项目单位的职责。

**第三章：申报要求，共2条**，明确了申报单位以及申报项目的共性基础条件，同时明确了相关条件还须满足申报通知和指南列明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项目申报和立项，共6条**，明确了项目从组织申报到正式立项的具体流程与时限要求，同时明确了各类资助资金拨付方式。

**第五章：项目实施管理，共3条**，明确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遵循的原则与程序，明确项目变更备案、一般变更与重大变更的适用情形和时限，明确在项目整改、中止或撤项等处置的具体情形与程序。

**第六章：项目验收管理，共4条**，明确了项目验收以及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明确项目通过验收与未通过验收的处置方式。

**第七章：附则，共2条**，明确了项目投资构成、实施时间及有效期。